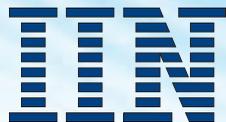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5/06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回顧期之營業額約為13,200,000港元。

回顧期之虧損淨值約為1,5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回顧期」)內，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9%。營業額顯著放緩，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僅來自傳輸業務，及本集團旗下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網絡管理解決方案之業務因集團逐步退出系統集成業務而未有帶來貢獻所致。

鑒於本集團不斷投放大量人力物力以探索商機及物色準策略夥伴，務求壯大本集團業務及改善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故集團發掘了一項開發非接觸式射頻識別(「非接觸式射頻識別」)項目及相關項目之商機。非接觸式射頻識別技術具有廣泛之商業應用範疇，尤其可在物流業中將非接觸式射頻識別技術應用於追縱貨品及商品上。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0.078港元之認購價向一名認購人配售8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而有關認購事項將於短期內完成。本集團已獲取財務支持以開發非接觸式射頻識別項目及相關項目，而認購人亦對此等項目之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相信，此等項目對本集團營業額產生之正面財務貢獻可望於不久將來獲得實現。

本集團雖然將資源調撥於非接觸式射頻識別項目之開發，但亦會在電子付款平台(「e-Pay」)及「企業IP網絡管理及維護服務平台」(「IP服務」)之業務範疇上投放人力物力，透過向準客戶進行有關宣傳及推廣而進一步拓展有關服務。本集團相信，e-Pay及IP服務仍然蘊藏可觀之市場潛力。

儘管e-Pay、IP服務及非接觸式射頻識別項目皆處於發展初階並正在推出市場，且現時暫無任何財務貢獻，惟本集團仍決意繼續拓展所有此等商機，並期待此等商機可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正數及斐然之業績。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下跌至約13,2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32,4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公司已基本從毛利率較低之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市場退出所致。

於回顧期內，傳輸分部共錄得營業額約為12,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8%（去年同期：約4,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3%）。由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主要來自利率較低之傳輸分類，本集團毛利率於回顧期內約為14%，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12%。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值由去年同期約4,800,000港元大幅收窄至約為1,500,000港元，主要因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採取成本控制及因上年度業務轉型而對部分資產進行撥備導致回顧期內攤銷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回顧期內，由於收縮業務範圍，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4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約1,0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5,900,000港元減少約63%至約2,200,000港元。行政費用減少主要因本集團一直採取成本控制及業務範圍收縮所致。

業績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3,220	32,422
銷售成本		(11,431)	(28,602)
毛利		1,789	3,820
其他收入		611	9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04)	(1,362)
行政開支		(2,210)	(5,914)
其他經營開支		(52)	(2,019)
經營業務虧損	3	(866)	(4,548)
財務成本		(325)	(360)
除稅前虧損		(1,191)	(4,908)
稅項	4	(38)	(19)
除稅後虧損		(1,229)	(4,92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0)	(4,827)
少數股東權益		271	(100)
		(1,229)	(4,927)
股息	5	-	-
每股虧損	6		
— 基本 (港仙)		(0.10)	(0.31)
— 攤薄 (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在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財務匯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增之財務匯報準則導致本集團下列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影響賬目之若干呈報及披露方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資產負債表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呈報，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權益於本集團之本期間業績乃於綜合收益表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之總溢利及虧損之分配。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後(倘適用)已出售貨品以及所提供之服務之發票淨值。

茲將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	27,517
網絡管理解決方案	-	589
電訊業以外其他網絡解決方案類別	293	-
傳輸	12,927	4,316
	13,220	32,422

3.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經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72	2,483
折舊	570	924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52	172
商譽攤銷	-	1,35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26	433
呆賬撥備	-	495
	<u> </u>	<u> </u>

4.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重大時差會導致出現遞延稅項(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4,82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1,543,160,470股(二零零四年：1,543,160,47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為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7. 儲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匯兌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54,964	(2,242)	4	5,061	(13)	(115,533)	(57,759)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4,827)	(4,82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964</u>	<u>(2,242)</u>	<u>4</u>	<u>5,061</u>	<u>(13)</u>	<u>(120,360)</u>	<u>(62,586)</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54,964	4,960	4	4,698	(13)	(197,630)	(133,017)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1,500)	(1,5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964</u>	<u>4,960</u>	<u>4</u>	<u>4,698</u>	<u>(13)</u>	<u>(199,130)</u>	<u>(134,517)</u>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7及8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a) 股份長倉

董事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總權益	身份	
吳樹民先生	154,823,000	實益擁有人	10.03%
鄭益敏先生	6,840,000	實益擁有人	0.44%
梁家鏘先生 (附註)	371,988,350	代理人	24.11%

附註：

Multico Holdings Limited (「MHL」) 及 Huiya South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Huiya」) 之唯一股東為 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 (「TNPL」)，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 則為 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TCPL」) 之全資附屬公司。TNPL 透過 MHL 及 Huiya 作為代理人為三項投資基金持有 371,988,350 股股份，該等基金分別為 Transpac Capital 1996 Investment Trust、Transpac Capital Parallel 1996 Investment Trust 及 Transpac Managers III Ltd，分別佔 371,988,350 股股份之約 96.0%、3.0% 及 1.0%。TCPL 為若干創業基金 (當中包括上述者) 之管理公司，而梁先生為 TCPL 之董事。Transpac Managers III Ltd 為 TCPL 員工所投資之創業基金，與 TCPL 所管理之基金作平衡投資。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即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八年有效。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或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吳樹民先生	5,000,000	2000年1月7日	2000年1月7日至 2008年1月6日	0.150	
	10,000,000	2000年2月26日			
鄭益敏先生	15,000,000	2000年1月7日	2000年1月7日至 2008年1月6日	0.150	
	5,000,000	2000年5月23日			2000年5月23日至 2008年5月22日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以及由美元換算為港元而作出調整。

(i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吳樹民先生	10,000,000		2002年3月7日	2002年3月7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465
	3,000,000		2003年6月5日	2003年6月5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078
鄭益敏先生	10,000,000		2002年3月7日	2002年3月7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465
	3,000,000		2003年6月5日	2003年6月5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078
金鋒先生	3,000,000		2003年6月5日	2003年6月5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078
常曉輝先生	6,000,000		2002年3月1日	2002年3月1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475
	3,000,000		2003年6月5日	2003年6月5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078
李俊超先生	2,000,000		2003年6月5日	2003年6月5日至 2011年12月21日	0.07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7及8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持股百分比	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總權益
Multic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2,948,350	23.52%	—	362,948,350
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 (附註1)	代理人	371,988,350	24.11%	—	371,988,350
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附註1)	代理人	371,988,350	24.11%	—	371,988,350
雷冬陵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54,823,000	10.03%	28,000,000	182,823,000
朱嶸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6,894,000	5.63%	—	86,894,000
吳擁軍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86,894,000	5.63%	—	86,894,000

附註：

- (1) Multico Holdings Limited (「MHL」)及Huiya South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Huiya」)分別持有362,948,350股及9,040,000股股份，而MHL及Huiya之唯一股東為Transpac Nominees Pte Ltd. (「TNPL」)，TNPL則為Transpac Capital Pte Ltd. (「TCPL」)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NPL及TCPL均被視為佔有MHL及Huiya所持有之371,988,350股股份之權益。TNPL透過MHL及Huiya作為代理人為三項投資基金持有371,988,350股股份，該等基金分別為Transpac Capital 1996 Investment Trust、Transpac Capital Parallel 1996 Investment Trust及Transpac Managers III Ltd，分別佔371,988,350股股份之約96.0%、3.0%及1.0%。TCPL為若干創業基金(當中包括上述者)之管理公司。
- (2) 雷冬陵女士為吳樹民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雷冬陵女士被視為擁有全部154,823,000股及28,000,000份購股權(吳樹民先生擁有權益)之權益。
- (3) 吳擁軍女士為朱嶸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吳擁軍女士被視為擁有全部86,894,000股(朱嶸先生擁有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應予披露之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543,160,470股。根據聯交所每日報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為0.0188港元計算，本公司之總市值約為29,000,000港元(「總市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分別已超過總市值之8%。

客戶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欠本集團款額 (港元)	佔總市值的 概約百分比
湖南省電信物資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3,001,330	10%
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12,632,780	44%

應收款項均來自本集團按其日常業務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客戶作出銷售而產生。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應收款項之付款條款乃按相關合約之界定並參照項目進度以分期付款償還。

上述客戶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墊付款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須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金敦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立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金鋒先生、常曉輝先生及李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家鏘先生及鄭益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